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17号

关于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年产26000吨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迪爱生（东莞）油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年产26000吨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年产26000吨油墨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立沙大道（北纬22°56'40.07"，东经113°34'0.20"）。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994.64平方米，主要从事油墨生产，年产平版油墨4000吨、UV油墨2000吨、凹版油墨12000吨、水性柔版油墨8000吨。主要设备包括三辊研磨机58台、珠磨机8台、双轴搅拌机1台、分散搅拌机10台、井上搅拌机2台、3KL反应釜4个、3KL稀释釜1个、研磨机7台、分散机27台、UV调墨机1台、UV干燥仪2台、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纯水机1台、1t/h天然气锅炉1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施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基础开挖、回填泥土的扬尘和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措施。

（二）施工期间须建设导流沟、沉砂池等设施，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设备冲洗，不外排。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需外运的建筑垃圾与土石方须办理报批手续。

四、项目营运期环保要求：

（一）车间地面清洗废水（705.504 t/a）、生产设备清洗废水（300 t/a）、喷淋塔废水（6 t/a）须经自建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其中 50%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其余 50%废水（505.755 t/a）引至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机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冷却水、蒸汽锅炉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投料、分散、研磨、循环、搅拌、调整、过滤分装工序(凹版油墨)、大呼吸、小呼吸、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分散、研磨、循环、搅拌、调整、过滤分装工序(平版、UV、水性柔版油墨)、树脂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中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产生的VOCs与上述未有效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需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厨房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七)做好储罐区、车间、仓库、事故应急池等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八)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需履行承诺,在下涌村、上涌村居民点全部搬迁前项目不投入运行。

(九)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有关规定编制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